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3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

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侯光兰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需如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益羽先生，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原则：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 5、《筑博设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